



# 2022-2023 学年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 赛项规则

所属类别：戏剧类

赛项名称：戏曲表演

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专家委员会制定

戏曲表演

## 一、范围

1. 组别：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专、职高）、专业组（初中学段）、专业组（高中学段）。

注：三年制（高中学段）、六年制（初/高中学段）开设戏曲表演专业的学校（含专业艺术类高校附属学校、综合类高校附属艺术学校、中等艺术职业学校、公/民办艺术学校）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仅限报名专业组。

2. 参赛人数：1人。

3. 指导教师：1人（可空缺）。

## 二、报名

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（[www.qgmlc.com](http://www.qgmlc.com)）规范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，审核通过后具有参加初赛资格。

## 三、赛制

### （一）初赛

1. 形式：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进行线上答题，限1次答题机会，旨在考查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知识累积。

2. 题型：音乐素养基础客观题，包括但不限于视唱、听辨、中外音乐史、中国古诗词赏析等。

3. 时长：限时30分钟/组别。

4. 评比：系统自动评分，根据得分进行排名并产生入围复赛的选手，若得分相同，用时少者排名靠前。

### （二）复赛

1. 形式：入围选手须登录大赛官网提交作品视频（视频相关说明另行通知），限1次提交机会，旨在考察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表演能力。

2. 要求：剧种不限，表演一段相对完整的自选剧目，伴奏不限、

无妆发、无演出服，限时5分钟以内。

3. 评比：根据得分进行同组别排名产生复赛奖项及入围全国决赛的选手。

评分项目	评分参考	单项满分
戏韵声腔	符合行当的声音韵味、行腔规范、程式节奏标准。	35.0分
演唱技巧	合理运用气息，吐字发音清晰、准确，唱、念细节处理得当。	35.0分
体态功法	采用与行当、作品风格内容相符合的“手、眼、身、法、步”。	20.0分
情感表达	真挚、热情、富有感情地演唱；准确表达剧目的主题思想和情绪内涵；具有舞台感染力。	10.0分

4. 奖项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### （三）全国决赛

1. 形式：入围选手现场展演一段相对完整的自选剧目，旨在考查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综合能力。

注：音频伴奏（大赛官网提交，MP3或AVI格式），自带道具、妆发和演出服。

2. 时长：限时5分钟以内。

3. 评比：根据得分进行同组别排名产生全国决赛奖项。

评分项目	评分参考	单项满分
戏韵声腔	符合行当的声音韵味、行腔规范、程式节奏标准。	35.0分
演唱技巧	合理运用气息，吐字发音清晰、准确，唱、念细节处理得当。	35.0分
体态功法	采用与行当、作品风格内容相符合的“手、眼、身、法、步”。	20.0分

情感表达	真挚、热情、富有感情地演唱；准确表达剧目的主题思想和情绪内涵；具有舞台感染力。	10.0分
注：选手准备完毕后，工作人员口令示意“开始”即计时，超时叫停但不扣分。		

4. 奖项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. 每人限参加1个赛项，严禁重复、虚假报名。

2. 参赛组别确定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（教委、教育厅、教育局）认定的选手所属学段为准，不得跨组别参赛。

3. 作品须未公开发表过，如涉及抄袭、侵权，将取消作品评比资格并由参赛选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4. 凡提交的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，并视为参赛选手同意全国组委会对作品拥有使用、展示和传播的权利。全国组委会拥有展演所有音像的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传播权。